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149号
【发布日期】2009-06-18
【生效日期】2009-06-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200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09〕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为确保2009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顺利推进，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宁市200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南宁市200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09年南宁市2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责任的通知》（南府办〔2009〕34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200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扩大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的要求，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服务水平，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入千家万户。

二、目标任务

到2009年12月20日前，完成我市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并向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总结。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项目工作的领导，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市2009年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肖莺子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邓卫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永泉 市广电局局长

刘 雄 市发改委主任

刘志烈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沈向东 市广电局副局长

龚山峰 市发改委纪检组组长

李小龙 武鸣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何家军 横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张昭平 宾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覃祯威 上林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蓝宗耿 马山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廖永新 隆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谢于碧 兴宁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张树辉 江南区副区长

岳风军 青秀区副区长

梁英浩 西乡塘区副区长

韦 茵 邕宁区副区长

吴 晓 良庆区副区长

曹雨辉 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韦业宇 广电网络南宁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沈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621923，联系人：徐远生。

四、工作职责

（一）市广电局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向领导小组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上报我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财政的工程建设配套资金，监督检查市级配套资金的使用。

（三）各县区、南宁华侨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辖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建设任务村屯的选点、上报；负责本辖区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发放和安

装调试技术培训；负责督促检查本辖区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售后服务情况确保长期通，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程进展情况。

五、技术方式及建设标准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十一五”时期我市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主要采用直播卫星技术方式进行建设。这种技术方式是我国自主研发的技术标准，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可接收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多、收视质量好、建设运营维护成本较低，是解决现阶段我市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山区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较直接、较有效的技术方式，有利于巩固村村通，确保长期通。

六、资金保障

我市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已列入西部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工程，中央政府计划补助每村5000元，共计1544万元；自治区财政计划补助每村3000元，共计926.4万元；市财政补助每村1000元，共计308.8万元；每个受益农户只需自愿一次性交纳100元购买设备费。

七、工作措施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09〕137号）精神，抓好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市2009年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南宁市200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308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